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丁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劉佳盈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繼承人丙○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各編號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業已往生，遺產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，請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等語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均略以：同意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兩造戶籍資料、被繼承人除戶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月5日花院胤111司執禮字第10855號

01 函、美琪生命禮儀佛教殯葬禮儀包辦明細表、長濱鄉農會11  
02 2年6月12日東長農信字第1120001850號函等件在卷足佐)：

03 (一)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08年2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分別為  
04 原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及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，遺產範圍則為  
05 附表一各編號之財產。

06 (二)應繼分比例：原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及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均  
07 為4分之1。

08 (三)原告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丙○○支付喪葬費用新臺幣(下同)  
09 330,000元，並清償被繼承人丙○○之貸款431,719元。

#### 1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  
12 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  
13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又繼承人有  
14 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 
15 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  
16 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  
17 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如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  
18 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遺產，其餘對被繼承人之債權，即不再  
19 向被告主張等情，為被告戊○○、乙○○所同意。而被繼承  
20 人並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附表一所示遺產亦無不  
21 能分割之情形，且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則原告依民法  
22 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自屬有據，本院認應依附表一  
23 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予以分割為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 
24 所示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六、按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  
28 訴請分割遺產雖屬有據，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  
29 然，且本件分割結果，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，本院認關於訴  
30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兩造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  
31 允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諭知

01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6 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9 書記官 呂姿穎

10 附表一：

11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 或權 利範圍	本院分割方法
1	房屋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 號(稅籍編號:0000000000 0)	全部	由原告甲○○單獨取 得。
2	現金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，經本院111年度 司執字第10855號清償債務 強制執行事件拍賣所得價金	533,763元	由原告甲○○單獨取 得。

12 附表二：

13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甲○○	1/4
丁○○	1/4
戊○○	1/4
乙○○	1/4